委托协议书 篇1

面对信息化时代,稍不注意就会脱轨,所以及时的补充知识才能让我们与时俱进,今天给大家带来的是关于委托交易协议和房屋交易委托协议的一篇文章,相信会给你带来较大的帮助!

在学习、工作生活中,人们运用到协议书的场合不断增多,签订协议书能够最大程度的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写协议书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呢?下面是我收集整理的委托协议书3篇,欢迎阅读与收藏。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了适应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提高办事效率,保证税款的及时征收,方便纳税人 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丙方同意在甲方指定的乙方网点,选择:申领银行卡;开立缴税专户;提 供开在乙方的企业帐户,作为缴税指定帐户,并保证在纳税期限前存足应缴纳的各 项税款。乙方应按规定向丙方支付存款利息。
第二条 丙方同意税单不加盖银行预留印鉴,由甲方凭税单在丙方指定帐户直接解缴税款。

第四条 丙方的纳税帐户可纳税余额以纳税资金的到帐日为准。丙方在纳税期限前未存足应缴税款而造成滞纳的,按《税收征管法》规定补缴的滞纳金由丙方自行负责。若缴税指定帐户存款足够缴税,由于乙方迟缓划解造成税款滞纳,滞纳金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丙方指定帐户为银行卡的,可在\_\_\_\_\_\_银行\_

应缴税款,使用对公帐户的应在开户银行存入税款。

第五条 因税单差错而造成纳税人多缴税款,由甲方负责解释或退还,或准予在下期应缴税款中抵扣,乙方不负责解释责任。

第六条 纳税人可向银行查询纳税明细。纳税人只需提供纳税帐号,银行网点可为其查出该帐号的历史明细。

分行所有网点存入

第七条 本缴税协议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 ( 签字 ) :代表 ( 签字 ) :
年月日年月日
丙方 ( 盖章 ) :
代表 ( 签字 ) :
年月日
委托协议书 篇2
委托人:
证券公司:
委托人利用证券公司在因特网(internet)上的网上证券交易站点(网站地址为:)以网上交易的形式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有价证券买卖和银行保证金转帐业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使用证券公司网上委托方式进行交易,必须亲自到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授权的代理外办理因特网证券买卖委托和银行保证金转帐开户手续

第二条 委托人承诺其用于网上证券委托的电脑系统是安全可靠的,对于因委托人 电脑系统性能、质量或各种故障,感染病毒,以及被非法入侵等原因而给委托人造 成的损失,证券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委托人开户以及因特网交易功能确认后,证券公司提供密钥盘一只。如密 钥盘损坏,委托人必须本人到开户营业部更换新盘,对于委托人因密钥盘丢失引起 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己负责。

第四条 证券公司郑重提醒委托人务必注意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的保密以及密钥盘 的保管,并建议委托人定期变更密码,不要使用与个人数据上述文章内容就是的密 码。凡是使用委托人密码和密钥盘在委托人资金帐户进行的一切网上证券交易和银 行转帐服务,均视为委托人亲自办理之有效委托,证券公司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证券公司郑重提醒委托人在网上交易结束后应同时关闭交易程序。对于因委托人原因而导致他人冒用委托人名义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委托人亲自进行之操作,证券公司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条 委托人通过因特网下达的证券交易委托和银行转帐服务,以证券公司的电脑记录为准。委托人对其委托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证券公司网站提供的`资讯仅供参考,委托人据此而作出的投资决策而招致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损失,证券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项下证券买卖和银行保证金转帐均采用电脑无纸化交易。委托人可以利用\_\_\_\_\_公司网上委托查询经委托人确认的委托和清算交割结果以及银行转帐对帐单,也可亲自到证券公司处索取书面的交割对帐清单。

第九条 委托人通过因特网证券交易委托方式所下达的买卖委托均以电脑记录资料 为准,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条 对于委托人有下列故意行为之一的,证券公司有权中止其网上交易的资格,并无需做出任何补偿:

- 1.可能造成证券公司网站、营业部全部或局部的服务受影响,或危害证券公司网站的运行;
- 2.在证券公司网站内从事非法的商业行为,发布涉及政治、宗教、色情或其他违反国家上述文章内容就是法律和政府法规的文字、图片等内容。
- 3.对证券公司网站内的任一数据库中数据进行恶意下载。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清楚任何交易方式均有一定风险。例如电话委托有可能给人偷听和证券盗买盗卖,因特网证券交易委托同样有类似的风险。当发生以上情况或类似情况时,证券公司将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经签署,委托人即被视作对证券主管机关制定的上述文章内容就是法规及对本协议内容有充分的理解和认可。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有权随业务发展而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公布或直接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如不同意证券公司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必须在证券公司公布或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到证券公司办理中止本协议手续,否则视委托人同意新协议内容。

第十四条 一切涉及本协议所指因特网证券交易委托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提交
第十五条 对委托人采用因特网证券交易委托方式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均以甲、 乙双方签署的《代理证券买卖协议书》为准,本协议为《代理证券买卖协议书》的 附件。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份,甲
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以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 协议所指证券帐户销户时为止。
委托人(签章):
证券公司(盖章):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签章):
邮编: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卡: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委托协议书 篇3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行政诉讼法》和《律师法》等上述文章 内容就是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 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包括(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提供处理委托事项的咨询意见;
2、代理甲方与对方或上述文章内容就是方进行交涉、协商或和解;
3、代理一审诉讼;
4、代理二审诉讼;

5、代理执行。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 一般代理或者全权代理,包括(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 □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 □承认诉讼请求;
- □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 □提起上诉;
- □申请执行;
- □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 □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指派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

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

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上述文章内容就是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 4、甲方指定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代理人;
-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甲乙双方依据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司法厅制定的《湖南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达成如下协议: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签订本代理合同后内,以 收费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元整(小写:¥元)。
乙方户名:
开户行:
乙方账号:

律师代理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同时由乙方开出发票为收讫。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长沙市外(包括远郊区县)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资料费、通讯费、翻译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二)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律师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 (三)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项,可以要求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合理确定律师收费。
  -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三条第6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甲方逾期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
-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三条第6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已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 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按照提交仲裁 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存卷,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年自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特别约定: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承办律师:	
年月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 商品:	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乙方委托甲方买卖如下
一、合同标的:	
(1) 买卖品名:	
(2)买卖数量:	
(3) 品质规格:	
(4) 买卖价格范围:	

( 5	)包装:
_,	委托买卖期限:
三、	甲方责任:

- (1)甲方按照乙方每次最终传真件标明的品种、价格、数量、买卖期限,在甲方所属的《中国钢铁产业网》发布买卖公告。
- (2)确定中标人后,乙方按照公告公布的合同与中标人签定购销合同且交易双方分别向我网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后即意味着甲方已完成乙方的委托交易。甲方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的—%的委托佣金。甲方佣金的取得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3)购销合同的签定,由乙方与中标人自行签定,甲方起中介作用。在乙方与中标人签定的购销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经济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委托甲方买卖前,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对委托买卖的品种、数量、价格、品质要求、招标期限等内容进行确认。乙方的最终传真件标明的价格和数量作为委托甲方买卖的依据。
- (2)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的关于每次买卖价格、买卖品种和数量等内容的传真件 ,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甲方公告后,乙方不得对委托甲方的买卖价格和数量进行任何变动。
- (4)乙方自行与中标人签定购销合同,并向我网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额的—%的委托买卖佣金,并允许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5)对于乙方与中标人出现的贸易纠纷,乙方可委托甲方进行调解。
- 五、声明及保证乙方在此确认,甲方所属的《中国钢铁产业网》是乙方在合同委托 期限内的合法委托买卖代理单位,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交纳保证金及佣金。

# 六、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	之日起生效 , 有效期为
本协议期限届满时,	双方可就延期问题重新协商。

### 七、协议的终止

- (1)本协议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协议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 (2)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合同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八、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 (1)如合同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九、其他:

- (1)甲、乙双方的委托交易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合同条款的修改,都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的同意,并以文字的形式加以确认。
- (2)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 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3)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 有约束力。
- (4)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章):_		乙方	(签章	重):		
甲	方代理	人(签	章):_	乙丸	5代理	人(签	章): <sub>-</sub>	
	年	月	В	年	月	В		

签于	签于	

在学习、工作生活中,人们运用到协议书的场合不断增多,协议书能够成为双方当事人的合法依据。那么什么样的协议书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整理的交易协议书3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 交易协议书 篇1

#### 1、基本原则

甲乙双方间的交易是建立在相互尊重对方利益的理念的前提下,遵照守信诚实的原则来执行的。

### 2、 甲方及乙方的业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由乙方来生产后销售给甲方的车用轮毂(包括巴士,卡车用的大型轮毂)产品(以下称"产品")的式样要求。

乙方按照要求的样式进行模具的开发,设计和制作,并用该模具生产向甲方销售的产品。

- 3、 个别交易协议
- 3.1 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是以本协议为基础的适用于甲乙双方的个别交易协议(以下称"个别协议")所决定的基本条件。
- 3.2 个别协议是指甲方向乙方发出订单后,乙方向甲方送达订单请求来构成交易

成立的条件。甲方的订单发出后 2 周 ( 14 天 ) 内 , 乙方表示收到 , 并没有其他疑义 的情况下 , 该个协议既成立。

- 3.3 个别协议的条项与本协议的条项发生抵触的时候,以个别协议的条项为优生。
- 3.4 个别协议将要对:发行日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出货日期、交货期、 交货场所等交货条件进记记载,明示。
- 4、有效期限
- 4.1 本协议的生效日为从 20xx 年 1 月 1 日。

4.2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从缔结日开始起算以一年为期,在到有效期满了2个月之

前为止,如果甲乙双方没有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解除本协议的话,将自动延长一年,以后同样。

交易协议书 篇2
甲方:银行
乙方:公司
为贯彻银行业、证券业分业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整顿金融秩序,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国发[]号文件的精神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所属证券交易营业部转让给乙方一事达 或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同意其对证券部的全部投资及其投资所形成之所有权和经营权一 并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元。转让价格在省人民银行对该次转 让予以批准确认后日之内一次性付清,甲方证券部资产清单见附件。
二、证券部自营业证券(即国债部分)由甲方自行办理转托管手续,不在转让范围 内。
三、经省人行批准转让后,由乙方进行鉴定、经营,甲方负责监督。
四、证券部的更名、换牌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办理。正式更名,换牌前,该证券部仍以原有证券部名义进行经营,上述文章内容就是印鉴及公章由甲乙双方共司管理,按证券部正常业务需要掌握使用,待人民银行正式批准更名时即换成乙方印章。
五、在正式办理更名、换牌手续后当月月末甲乙双方办理交换手续,甲方的财务、 电脑和业务主管人员可继续留下工作个月,协助乙方人员做好接管后业务 运行工作,做到平衡交接。所发生的工资、差旅费与生活补贴,根据原标准由乙方 负责。
六、债权、债务、费用及风险承担,证券交易营业部的债权、债务包括本办议生效之前,证券交易营业部对外形成的尚未消灭的债权、债务,以及 由此产生的预期收益和费用。

本协议生效后,证券营业部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证券营业部继续享有或承担。
七、甲方于附表中所列证券营业部的资产应为完整的资产,如有欠付的税费和价款,应由甲方付清。
八、证券部属甲方派出的人员,原则上由甲方根据乙方意见与其本人的意愿,进行妥善安置。招聘的合同制职工、临时工,乙方应按国家劳动法的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重新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无条件按原合同规定进行接收并妥善安置。
九、为证券部转让之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负责一半。
十、甲方尽力协助乙方将全部股民转入乙方证券部。
十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一方原因造成转让无法进行的,由过错方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转让价格的%计。如因不可抗力及国家法规政策或规章之规定不予转让的因素造成达无法转让的,双方可不负违约责任。
十二、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转让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授权其所属机构联系办理。
十三、乙方未按第一款如期支付转让价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计算公式为:未付转让价款×%×天数。
十四、甲乙双方对在交往过程中所商业秘密保密;若有违反本条约定,由须向对方支付转让价款%的违约金。
十五、本转让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视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转让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签定补充条款。
十七、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银行 乙方(盖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交易协议书 篇3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上述文章内容就是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 双方签署的《》,经友好协商,就网上委托的上述文章内容就是事项达成 如下协议:
第一章 网上委托风险揭示书

第一条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章,认识到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网上委托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有的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 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上存在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投资者的电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 5.投资者在申请开通网上交易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具体细节,包括几个过程,如客户的计算机配置问题,电信线路问题,以及服务器的响应问题等,对网上交易的交易过程做到心中有底,以免造成交易损失;
- 6.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 7.由于网络故障,导致投资者的交易指令不能正确送达或完成的风险。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投资者电脑界面已显示委托成功,而券商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投资者的利益不能增大或损失不能停止的风险;或投资者电脑界面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投资者再次发出委托指令,而券商服务器已收到投资者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投资者由此而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 8.由于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错误信息的风险;
- 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投资者不能及时进行交易的风险;
- 10.投资者对开通网上交易后所涉及的责、权、利应有充分的认识,尤其对一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应及时进行弥补,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甲方)发生损失。当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可以随时与开户营业部或我公司联系,并改用其他委托方式,避免或尽量减少交易损失。

### 第二章 网上委托

第二条 本协议所表述的"网上委托"是指乙方通过互联网,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

第三条 甲方为在证券交易合法场所开户的投资者,乙方为经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开展网上委托业务的证券公司之所属营业部。

# 第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网上委托获得乙方提供的其他委托方式所能够获得的相应服务。

第五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 开通网上委托的申请,乙方应于受理当日或次日为甲方开通网上委托。

第七条 甲方开户以及互联网交易功能确认后, 乙方为其发放网上交易证书。

第八条 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资金帐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 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建议甲方办理网上委托前,开通柜台委托、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时,甲方可采用上述委托手段下达委托。

第十条 乙方不向甲方提供直接通过互联网进行的资金转帐服务,也不向甲方提供网上证券转托管服务。

第十一条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五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申请解冻。

### 第十三条

甲方不得扩散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十四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十三、十四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的形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当本协议第一条列举的网上委托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 甲乙双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终止;
- 2.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要求终止;
- 3.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del>/</del>			<del></del>		
<del>/</del>	$\mathbf{H}$		<del>/-</del> -	_	
	$\boldsymbol{\vdash}$			$\boldsymbol{\boldsymbol{\vdash}}$	
	./	_ 🛏		_/ 」	

委托人:,证件号码:住址:受托人:,证件号码:住址:委托人因故不能亲自来交易中心办理上述文章内容就是房地产出售转让事宜,特委托受托人为本人代理人出卖本人房屋,房屋具体信息如下:房屋地址:房屋房产证号码: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一、代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代为签订定金协议;二、代为办理合同公证或见证、领取公证书;三、代为办理提前偿还贷款、领取相关抵押注销资料、注销银行贷款、交易中心房屋抵押登记注销、向保险公司申请退还剩余保险金等手续;四、代为支付一切上述房屋应支付的费用;五、代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及交纳相关税费、交易手续费等;六、代为收取房价款;七、代为办理房屋买卖其它事宜。凡由受托人有权代为办理相关公证,代理委托人就上述房屋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及所造成的法律结果,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上述委托的期限自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受托人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委托人:年月日这就是对于房屋买卖委托协议书的相关解答。

甲方(开户人)	: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受国家上述文章内容就是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机构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的约束,亦受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办法、规定、惯例的约束。

第二条 本协议包括甲方成为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用户时需要了解的条款和条件的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协议并妥为保存以备查。同时,作为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用户,甲方必须阅读并同意本网站对注册用户的各项声明。

第三条 甲方同意指定乙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行使合法代理人的权利,以实现本协议中的条款。

# 第四条

甲方决定在乙方开立网上证券委托帐户前,须对下列定义有较为明确的认识:

- 2. 买入:投资者须先将委托买入所需款项全额存入资金帐户,然后买入沪、深两地挂牌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一种委托方式。

- 3. 卖出:投资者将帐户中实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进行卖出的一种委托方式。
- 4.撤单:投资者在当日买入或卖出委托未成交之前撤消先前买入或卖出委托的一种委托方式。
- 5. 交易帐户:投资者在登记公司开立的股东帐户和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帐户的总称。
- 6. 资金余额:投资者当日资金帐户中的现金余额。
- 7.证券余额:投资者当日股东帐户中的有价证券余额
- 8. 资产总额:帐户内现金与有价证券市值的总额。
- 9. 委托:证券经纪商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的交易行为。
- 10.成交:投资者实现买卖委托的一种结果。
- 11. 对帐单:是由证券经纪商提供的反映投资者在一段时间内帐户中资金和股票变动情况的一种单据。
- 12.银证转帐:银行和证券经纪商之间一种资金划转业务。投资者办理这项业务,可以通过电话自动划转银行帐户和证券帐户之间的资金。
- 13. 挂失:投资者遗失了身份证、资金帐户、股东帐户、CA证 书或遗忘了交易密码,须立即到证券经纪商处办理冻结帐户并重新办理遗失证件的一种弥补行为。

第五条 甲方可以选择在乙方柜台或乙方代理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及其代理机构提供的开户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成分,甲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当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承诺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如因资料发生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在乙方及其代理机构开立的帐户,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如转借他人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若甲方指定代理人来完成网上证券委托,其中产生纠纷与乙方无涉;甲方本人及其代理人须在乙方柜台签定委托代理协议。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委托事项及客户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泄密,致使甲方蒙受经济损失,乙方对此应负赔偿之责。乙方应证券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通过法律规定程序要求提供甲方的情况不在此限。

第十条 甲方必须牢记密码,并对密码有保密义务。乙方无权利、无义务对甲方的密码进行修改或查询。甲方应定期更换交易密码,以免泄密,如不慎泄露或遗失了密码,由此发生的任何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在乙方开户后, 乙方应为甲方管理其帐户并接受下列委托事项:

- 1.接受并即时执行甲方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发出的有效买卖委托指令;
- 2.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3. 代理甲方进行每次交易成交后的资金清算和交割,同时根据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向甲方收取并代理甲方交付证券交易手续费、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 第十二条

甲方通过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下达的委托买卖指令,以乙方电脑记录数据为准。

第十三条 甲方委托买入证券时,交易帐户内须有足额资金支付;在委托卖出证券时,交易帐户内须有足额证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

第十四条 如果甲方要办理深圳证券转托管手续,须到乙方柜台办理,乙方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申请。

第十五条 一旦甲方的有效买卖指令被乙方接受,且收到成交回报,本项交易即为完成。甲方应及时审核清算交割单的内容,如有疑义,须及时向乙方提出。

# 第十六条

甲方提出的撤单请求仅仅在甲方的报单未被交易所执行的情况下才能被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可以在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中查询当日的成交情况,但当日的查询情况仅供参考,所有交易结果以下一交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甲方的资金帐户卡、股东帐户卡、交易密码及不慎遗失,乙方将只接受甲方的当面挂失,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挂失请求。在挂失之前的资金及有价证券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可以随时撤消在乙方的证券交易帐户,但须在乙方工作日内在柜台亲自办理销户手续;乙方也有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的权力,终止委托代理关系不会影响终止日前(含终止日)双方的委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有些证券可能给持有者有价值的权利,但持有者不采取行动,这种权利可能过期,这些权力包括但不仅限于:配股权、股票购买权、可转换债券转换权、债券兑付权等。甲方有责任了解所拥有的所有证券的权利;乙方会尽可能为甲方提供上述文章内容就是此类权利的信息,但没有必须提供这种信息的义务,在没有得到甲方的指令前,乙方不会以甲方的名义采取行动,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尽力维护甲方的投资利益,并尽可能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向甲方提供适宜的证券咨询服务。乙方郑重声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都只不过是包含了不同信息量的建议,甲方应以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操作,乙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投资风险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或违反乙方各项交易规定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对甲方的保证金和托管股份有留置权。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信息发生以下异常以致影响甲方的正常交易时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 1. 交易已经开始,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 2. 甲方发现资金帐户中资金余额有异常;
- 3. 当交易所已开市,甲方发现有价证券余额有异常;
- 4. 甲方知道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用户密码、注册口令。

当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够尽快恢复。

第二十五条 当甲方发现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出现异常,除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外,应改用电话委托系统进行交易和查询。

第二十六条 为了安全起见和保护甲方交易数据的需要,凡在乙方网站进行证券交易

的客户均要求使用微软的InternetExp

都看完了嘛?相信现在您对委托交易协议有一个初级的认识了吧!也可以收藏页面 获取更多房屋交易委托协议知识哟!区块链、虚拟币,我们是认真的!